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电子天平	HZT-B5000	是
2	消煮电炉	HM-SM12	是
3	半自动定氮仪	HM-DN1DS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UV10S	是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XB101-0	是
6	研磨机	BLH-5601	是
7	粉碎机	HT-FMII	是
8	分样筛	LC-VTS-20D	是
9	恒温水浴锅	HWS-24	是
10	蛋白质分析仪	HM-DN2DS	是
11	粗纤维测定仪	HM-CXW	是
12	脂肪测定仪	HM-ZF10	是
13	马弗炉	HM-2-12A	是
14	无油真空泵	LH-85L	是
15	饲料检测常用耗材套装	定制	是
16	实验台	TH-02	是
17	凳子	TH-12	是
18	语音示教终端	XNL86FB1	是
19	冷藏柜	YCD-EL300	是
20	防火防爆化学品柜	JX004	是
21	牛人工授精智能实训设备	V1.0	是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22	牛分娩助产智能实训设备	BQ-FM	是
23	便携式人工授精实训设备	V1.0	是
24	数字化智能养殖交互设备	Turing27-AAA	是
25	便捷式的发情鉴定设备	BTS-SPLY	是
26	便捷式的妊娠鉴定设备	BTS-N41	是
27	牛静脉注射、采血及肌肉注射设备	GRL-NZS	是
28	听诊模拟智能教学考核设备	GRL-TZ	是
29	心肺复苏模型	GRL-XFFS	是
30	小公猪阉割模拟仿真模型	GZ-10	是
31	外科基础技能虚实融合实训台	WK-1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公司全称：青岛不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1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NMGDK-GK-20260001 第1包 2026-08-21 23:25:17

青岛不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1 23:25:17